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6-1403

本署偵結非法輸入加熱菸等案件，依法起訴相關不法業者等人，並請法院從重量刑，沒收鉅額犯罪所得！

本署偵辦非法業者未經許可進口加熱菸等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等案件，全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 8 名被告分別涉犯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輸入私菸、刑法第 165 條之隱匿證據、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輸入禁藥、第 83 條第 1 項之販售禁藥、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及同條第 2 項之非法販賣醫療器材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法院沒收被告等人之鉅額犯罪所得；另請法院審酌其中 6 名被告多次非法走私加熱菸等管制物品，藉以獲取暴利，紊亂社會秩序甚鉅，且對國人健康危害非輕，建請從重量刑，並科以最重罰金刑，以懲不法。

本件經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楊唯宏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士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專勤隊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單位長期蒐

證調查，查獲被告等人下列犯行：

(一) 被告陳○維、賴○傑、周○帆、陳○禎、FU○○(日本籍)及 MI○○(日本籍)等 6 人，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由被告陳○維與大陸地區及日本等地之賣家聯繫購買日本紙菸、加熱菸，於預付價金後，以被告賴○傑之名義快遞進口或貨櫃夾帶，或由被告周○帆在日本等地找尋每次走私加熱菸等管制物品之人員等方式，走私各種菸品入境，被告陳○維預計私運加熱菸等各種菸品之數量及到達時間後，再由被告周○帆帶領夾帶加熱菸之旅客入境後，由被告陳○維聯繫被告陳○禎及賴○傑，前往桃園市之飯店接貨，並分送至被告陳○維所經營之位於臺中、臺南、高雄等地之日貨本舖等店面或利用超商交貨便等方式非法販售牟利。嗣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被告周○帆、FU○○及 MI○○一同入境後，遭海關攔檢，扣得 300 條加熱菸。

(二) 被告林○春及林○棋知悉被告陳○維等人遭查獲後，於同年月 28 日，指示不知情之人搬運及藏匿非法進品之加熱菸及犯罪所得，隱匿關係被告陳○維等人刑

事被告案件之證據。

(三) 被告陳○禎則另於 111 年至 113 年 6 月 27 日，非法輸入及販售止痛藥等禁藥及 OK 蹦等醫療器材。

經警持搜索票搜索相關店鋪及倉庫，合計扣得 13 萬 8,014 包加熱菸等物品及犯罪所得新臺幣 736 萬 5,064 元，另扣得相關藥品及醫療器材，而循線查悉上情。

為維護國人健康，本署將持續帶領司法警察同仁及協同各縣市政府等跨機關團隊，打擊非法輸入私菸及禁藥等管制物品等犯行，並呼籲國人勿輕易購買來路不明之菸品及藥品，以保障自身權益。